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68号

签发人：况小兰

## 关于拨付伽师县2024年土地平整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字〔2024〕3号）文件精神，“伽师县2024年土地平整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7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 日 印发

---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伽师县 2024 年土地平整项目	17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4 年土地平整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9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计划在伽师县英买里镇、江巴孜乡, 卧里托格拉克镇, 克孜勒博依镇, 米夏乡, 夏普吐勒镇, 和夏阿瓦提镇, 克孜勒苏乡, 古勒鲁克乡, 玉代克力克乡, 铁日木乡, 西克尔库勒镇等 12 个乡镇共计 61750 亩地块进行土地平整等建设内容。项目区通过土地整理后, 将建立以高效、高产、节水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机构, 减低劳动强度, 解放劳动力, 适当的新增耕地面积以及调整产业结构, 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将提高项目区农作物单位产量, 项目建成后农作物增产最少 40 万公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 ( $\geq$ **亩)	$\geq$ 61750 亩
		质量指标	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	=100%
			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 $\geq$ **%)	$\geq$ 95%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 $\geq$ **%)	$\geq$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2024 年 4 月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土地平整项目亩均补助标准 (**元/亩)	≤8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万公斤)	≥20 万公斤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质量	有效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寿命 (≥**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	≥95%